

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學分抵免及認定實施要點

- 95.02.20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97.10.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0.3.24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0.4.13 系務會議通過
- 102.6.25 系務會議通過
- 102.9.9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2.9.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3.10.08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3.1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6.02.22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6.02.2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6.04.25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6.04.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6.05.03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6.05.0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7.3.12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7.03.27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點 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科技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特訂定「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學分抵免及認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或學分認定：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新入學之新生。
- 四、復學生。
- 五、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新生。
- 六、本校學分班學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新生。
- 七、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八、外國學生於入學後修習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所開設之相關華語課程者。
- 九、二技在職專班學生（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
- 十、100-101 學年度入學需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者。
- 十一、學士後學位學程學生。

第三點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轉系(科)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科)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上限為原則。
-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惟降級之轉學生得適度提高其抵免學分總數，其提高之抵免

學分數以不超過更高一年級應修習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三、重新入學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照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學分班學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其入學前已選讀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照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
- 五、外國學生修習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所開設之相關華語課程，得採計為通識課程學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10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所採計之科目為「中文領域」6學分、「史學領域」2學分及「法學領域」2學分。
 - (二)107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所採計之科目為「中文閱讀與表達」5學分、「歷史文明通論」2學分及「法政與社會」2學分。
- 六、專班學生得依其專業能力與職務年資申請抵免，凡持有縣政府出據之幼兒園實際工作年資達5年以上者，可向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抵免上限為教育部規定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
- 七、學生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其修業年限：大學部二年制不得少於一學年，四年制不得少於二學年，專科部不得少於一學年。
- 八、學士後學位學程學生之抵免學分數以8學分為上限，且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第四點 抵免學分或學分認定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學門）。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課程）。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第五點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
- 四、四技入(轉)學生身請抵免學分科目，以在五專四、五年及二專所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必業生以四、五年級所修習的科目為原則；若為前三年修息不及格，而於四、五年級重修的科目不得抵免。
- 五、二技新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以大學三、四年級已修習且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專科畢業生不得申請二技學分抵免。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六、曾修習教保人員核心課程訓練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核心課程訓練班及他校推廣學分班等二專程度課程者，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 七、前列四至六款申請抵免之科目若屬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原就讀學校課程規劃與內容須通過教育部審查。

第六點 依據第五條，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數，則該科不得抵免。
- 三、各系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四、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不得抵免。

第七點 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以上已修，且大學及專科學制成績60分(含)以上、研究所成績70分(含)上為審查合格標準。

第八點 學生於102學年度起所修習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必須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科系取得，使得抵免。

第九點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及轉學生（含降轉）入學前其軍訓與體育已修習及格者，得予抵免。

第十點 學生依入學所屬學年度全學程時序修讀，復學生則依其復學所屬年級之入學學年度全學程時序修讀，必修科目需補修或重修者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可免補修或重修，各系科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一點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時一併辦理，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點 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第十三點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學門應由通識教育中心指定專人初核，各系科修習科目、體育與軍訓科目，由各系科、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初核後，再由教務處（進修部）複核之。

第十四點 抵免學分於歷年成績表只登錄學分及抵免字樣，成績不列入歷年成績表內。

第十五點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實施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六點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認定原則參照附件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認定對照表。

第十七點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點 本實施要點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